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于哲
　　汪昌泰
　　鍾錦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玉珣
　　李紘全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琦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良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　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于哲新臺幣1,550,000元暨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汪昌泰新臺幣1,110,000暨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鍾錦婷新臺幣200,000元暨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玉珣新臺幣1,070,000元暨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紘全新臺幣500,000元暨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000元為原告鍾錦婷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李紘全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徐國良為被告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唐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利用其執行職務行為之機會，向原告詐稱其不實學經歷，並訛稱被告漢唐公司前景看好，即將上市（櫃）或與美國思科公司合併等不實訊息，致原告聽信該等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訊息而陷於錯誤，向被告徐國良購買被告漢唐公司之股票，因而受有損害，爰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88條第1項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于哲155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汪昌泰110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鍾錦婷20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4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玉珣107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5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李紘全50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徐國良均向原告徐玉琦出售被告漢唐公司之股票，其他原告如何購買被告漢唐公司之股票，被告一無所悉。又原告應舉證以證明其損害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，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國良為被告漢唐公司之負責人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自95年至106年間向原告黃于哲、汪昌泰、鍾錦婷、徐玉珣、李紘全（即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判決附表二所列編號5、57、9【誤載為鐘錦婷】、4、19之被害人）訛稱被告漢唐公司前景看好，即將上市（櫃）或與美國思科公司合併等不實訊息，及不實宣傳其為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、美國貝爾實驗室副總裁等學經歷，致原告黃于哲、汪昌泰、鍾錦婷、徐玉珣、李紘全誤信上開訊息而認購被告漢唐公司股票，並將款項匯至原告徐玉琦或被告徐國良帳戶，此業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徐國良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有虛偽、詐欺行為之罪，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金額達1億元以上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處罰，而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被告徐國良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2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前揭判決書附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調閱歷審判決核閱無誤，是被告徐國良之侵權行為堪以認定，則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茲就請求之下列項目及數額分別審認如下：

1.原告黃于哲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50,000元為有理由：

原告黃于哲於101年1月13日及1月18日，分別匯款150,000

元及1,400,000元至被告徐國良之帳戶，共計為1,550,000元，有被告徐國良聯邦銀9663號帳戶交易表格1份在卷可稽（見卷一第58頁），且原告徐玉琦於108年3月12日在本院中自陳：「原告黃于哲是與被告徐國良見面後，被告徐國良把股票賣給他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01頁），足可推論原告黃于哲匯款1,550,000元至被告徐國良之帳戶，以購買被告漢唐公司之股票，是原告黃于哲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5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2.原告汪昌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10,000元為有理由：觀原告徐玉琦於103年1月16日傳送簡訊向被告徐國良表示：「今天錢沒有如期進來，只有十萬可匯……我還是把十萬轉給你了。」復於103年1月20日通知被告徐國良：「汪昌泰舅舅的一百……等舅媽同意匯給昌泰，昌泰再匯給我…….請確認已經轉100，加上上周四的10為110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11頁），核與被告徐國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中信銀仁愛4699帳戶）帳戶交易表格記載：「日期：0000000，存入金額：100,000，徐玉琦中信銀8767：V；日期0000000，存入金額：1,000,000，徐玉琦中信銀8767：V」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一第52頁）。再者，原告汪昌泰於108年3月12日在本院中自陳：「我在2013年12月份在一次餐會上與被告徐國良見面，並認識其他原告，伊聽信徐國良所稱併購案正在進行，因此投入金額。投資金額是原告徐玉琦跟我們說的，我們是轉錢到原告徐玉琦戶頭，但是原告徐玉琦都會同額轉到被告徐國良那裡.....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02頁），堪認原告汪昌泰匯款1,110,000元予原告徐玉琦，再由原告徐玉琦分別於103年1月16日及20日匯款10萬元、100萬元至被告徐國良帳戶，係作為投資被告漢唐公司之股款之用，是原告汪昌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110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3.原告鍾錦婷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,000元為有理由：

原告鍾錦婷於101年3月2日匯款200,000元至被告徐國良聯邦銀9663號帳戶，有被告徐國良聯邦銀9663號帳戶交易表格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一第58頁），是原告鍾錦婷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,000元為有理由。

4.原告徐玉珣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70,000元為有理由：

原告徐玉珣於100年12月2日、101年1月6日及101年4月2日分別匯款500,000元、70,000元及500,000元至被告徐國良聯邦銀9663號帳戶，有被告徐國良聯邦銀9663號帳戶交易表格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58頁），堪認原告徐玉珣受有1,070,000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＋70,000元＋500,000元＝1,070,000元），原告徐玉珣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070,000元為有理由。

5.原告李紘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,000元為有理由：

原告李紘全於101年8月7日匯款500,000元至被告徐國良中信銀板和8882帳戶（見本院卷一第56頁），核與原告黃于哲於106年6月5日在彰化調查站證稱：「101年8月間，李紘全先購買20張漢唐公司股票，股款共100萬元，因當時我剛好向李紘全借款50萬元，但李紘全多匯了50萬元給我，所以我將李紘全多匯的50萬元，轉匯至徐國良中國信託銀行板和簡易分行0000-0000-000帳戶.....」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二第427頁），故原告李紘全確有匯款500,000元至被告徐國良之帳戶，以購買被告漢唐公司之股票，是原告李紘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黃于哲、汪昌泰、鍾錦婷、徐玉珣、李紘全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50,000元、1,110,000、200,000元、1,070,000元及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7年12月4日（見107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卷第3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

本件原告鍾錦婷、李紘全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